

饶平县人民政府

饶府函〔2021〕2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对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普通行政规范性文件；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暂行或者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需要废止、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次共清理的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2件，保留8件）。清理结果已经2021年12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附件 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件)

1. 《饶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饶府〔2016〕12 号)
2. 《饶平县城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饶府〔2016〕13 号)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8件)

1. 《饶平县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饶府〔2014〕13 号)
2. 《饶平县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饶府〔2014〕14 号)
3. 《饶平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饶府〔2015〕21 号)
4. 《饶平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饶府〔2015〕22 号)
5. 《饶平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饶府〔2016〕24 号)
6.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饶府办〔2017〕11 号)
7. 《饶平县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 》(饶府规〔2018〕3 号)
8. 《饶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饶府规〔2018〕6 号)